

115 年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南區分區中心暨嘉義區駐點（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服務學校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 三、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辦理南區分區工作會議、南區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及行政督導，了解區內駐點學校之需求與運作情形，促進網絡成員間之互動交流與支援輔導網絡之建構，並提升專輔人員之專業效能。
- 二、統籌南區駐點學校與南區轄內五十五班以上高中職之專業輔導人員之人力及資源調度，以達到區域人力及資源之整合，並不定期更新資源支持網絡，提供完整之資訊，充分發揮完善的支持系統功能，健全第三級學生輔導工作之處遇量能。
- 三、聘任專業醫事人員（身心科、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等）提供個案評估、個案諮商及教師、家長諮詢，協助適切處理個案。
- 四、辦理嘉義區個案研討會、團體督導、歲末工作坊，以精進輔導教師之專業發展。
- 五、辦理嘉義區聯繫會議，促進學校間聯繫以利同盟與互助，並檢討精進年度工作狀況。
- 六、視需求支援區內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駐校服務及人力資源調度。

參、辦理項目及時程

一、南區

項次	活動項目	辦理時程
1	辦理南區分區工作會議	2、9月
2	辦理南區駐點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專業團體督導、行政督導	3、6月
3	更新南區輔導網絡	不定期
4	南區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駐校服務及人力資源調度	視需求辦理

二、嘉義區

項次	活動項目	辦理時程
1	聘請身心科或精神科醫師，依個案狀況排定到校接受諮詢	1-12月
2	依醫師評估建議及視個案需求，由專任或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諮商晤談	1-12月
3	視嘉義區轉介學校及個案需求，提供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服務	1-12月
4	辦理個案研討會	1-12月

5	辦理嘉義區高中職輔導工作聯繫會議	2、9月
6	辦理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5、10月
7	辦理嘉義區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協調會議	視人員異動狀況 辦理
8	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	視需求辦理
9	辦理歲末工作坊	11-12月 視經費狀況辦理

肆、承辦單位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伍、實施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移列經費支應。

陸、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行政獎勵。

柒、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